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4-49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6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一章 总则	- 9 -
第二章 磋商文件	- 10 -
第三章 响应文件	- 12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第五章 磋商过程	- 16 -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 20 -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 21 -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 22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24 -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 42 -
第一章 评审方法	- 42 -
第二章 资格审查	- 42 -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 44 -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 45 -
第五章 详细评审	- 45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9 -
第七部分 附 件	- 49 -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6 -
第二章 格 式	- 58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7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委托，就该单位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4-49）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万元)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两年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28号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387.96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9.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 25 日前应向采购单位提供足额发票，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前向供应商账户支付上一月的安保服务费。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0 时 0 分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 *.ZZZF）。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CA 及签章办理流程”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三）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浩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联系人：苏明

电 话：0371-86532699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28 号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九、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联系人：苏明 电话：0371-86532699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4.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11	磋商时间:同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同磋商邀请函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成 交 原 则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所述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

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

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或报价。

5.5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4) 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 (6)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

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

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两年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28 号郑 州财经技师学院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全部范围的门岗、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校园治安消防巡逻及校园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校本部院内配置专职保安人员：29 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6 名；临中原路综合楼区域配置专职保安人员：9 名，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6 名。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服务内容	建立校园安保管理制度，负责安全护卫及校园公共秩序管理，含消防控制室管理、门岗、巡岗、交通及车辆停放、来访登记等。
基本服务需求	1、学校内部的人员、财产、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公共秩序管理，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2、全面负责学校的“四防安全”工作，并制定常备计划及应对盗窃、斗殴、醉酒、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协调和管理好学校内车辆及来往车辆，确保停放有序、安全。 4、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理。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直至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5、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 6、协助学校处理学校涉内、涉外纠纷及各种投诉引起的纠纷。 7、完成校方交办的保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8、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服从校方调配，保障财院中原路口至校内道路、车辆秩序。 9、落实安保器械、工具、通讯设备及装备的配置和安保人员培训等。 10、保安公司安排人员作为项目经理，负责学校与保安公司间工作协调落实。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 人员总体配备

表中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未能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岗位		岗位人数	要求	备注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年龄不超 55 岁，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且有至少 3 年安保项目管理经验。	1. 提供所有人员的保安员证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提供项目经理参与并作为管理人员的相关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4. 提供消防控制室、监控室人员的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初级）的原件扫描件。 5. 所有人员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队 长	1	年龄不超 55 岁，高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安员证，工作认真负责，执行力强。退伍军人优先，可不要求学历。	
2	保安员		36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持有保安员证，品貌端正，善于沟通，服从管理，无不良习惯。	
3	消防控制室、监控室		12	持有保安员证和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初级）。认真负责，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备。6 名要求是女性。	
合计人数			50		

2、岗位及人员配置

区域	岗 点		班次	人数	备注
校本部院内 (35 人)	1	学校南门岗	早	4	1. 保安公司安排该部分岗位内符合要求人员兼任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作为管理人员, 负责做好保安公司与学校工作协调落实及安保人员及工作的具体管理落实。 2. 结合校本部院内实际情况, 设置安保服务岗点 9 个, 按照每班次 8 小时安排相应数量保安人员执勤。负责区域内安全执勤及巡逻职责。
			中	3	
			晚	3	
	2	教师楼	早	1	
			中	1	
			晚	1	
	3	启明广场前	早	1	
			中	1	
			晚	0	
	4	实训楼	早	1	
			中	1	
			晚	1	
	5	启元广场前	早	1	
			中	1	
			晚	0	
	6	二号教学楼	早	1	
			中	1	
			晚	1	
	7	汽车实训楼	早	1	
			中	1	
			晚	1	
	8	学院北门岗	早	1	
			中	1	
			晚	1	
	9	消防控制室	早	2	按照消防大队要求, 该岗必须 24 小时安排 2 人同时在岗值班, 且必需持有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不含初级)。 因该岗点在女生宿舍楼内, 该岗位人员要求为女性。
			中	2	
			晚	2	
临中原路综合楼 (15 人)	1	综合楼南大门	早	2	结合临中原路综合楼实际情况, 设置安保服务岗点 3 个, 按照每班次 8 小时安排相应数量保安人员执勤。负责区域内安全执勤及巡逻职责。
			中	2	
			晚	2	
	2	综合楼西门	早	1	
			中	1	
			晚	1	
	3	消防控制室、 监控室	早	2	按照消防大队要求, 该岗必须 24 小时安排 2 人同时在岗值
			中	2	

			晚	2	班。且必需持有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初级）。
--	--	--	---	---	-----------------------------------

3、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 （1）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且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保安服务人员因不满薪酬待遇产生的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 （2）全面负责校区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完成反恐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治安巡逻、交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等，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定线和变线巡逻。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 （3）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4）熟悉甲方内部环境，能够熟练操作监控和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摆放点，防盗防火报警装置的位置，确保疏散通道通畅；
- （5）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做到三班全面监控信息留存；
- （6）巡查各区域楼层，检查强弱电间异常响声和异味，重要办公场所如（财务、纪要等）部位的门窗是否关闭落锁；
- （7）负责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属于保安服务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4. 人员配置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管理能力；一般管理人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经过保安服务专门培训，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工作经验丰富；其他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不

含初级)]。人员必须相对稳定, 保安服务负责人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5. 人员素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1.1 岗位要求:

1.1.1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须具备保安员证,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有保安员证。

1.1.2 具有 3 年(包含 3 年)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管理经验的人员, 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1.1.3 爱岗敬业, 吃苦耐劳, 责任心强,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1.2 工作职责:

1.2.1 熟悉各岗位作业标准和相关制度, 并依此对员工进行检查操练。

1.2.2 负责各岗位人员临时工作的安排。

1.2.3 负责班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1.2.4 负责及时与员工沟通, 掌握员工思想动态。

1.2.5 不定时巡视、督促各岗位及交接班(交接班、交接班记录), 及时纠正违章、违纪现象。

1.2.6 当值时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 应立即赶到第一现场处理, 发生重大问题立即报告上级, 一般问题做好书面记录、分析并报告。

1.2.7 配合经理完成对负责区域员工的考核考勤工作。

1.2.8 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文明劝诫吸烟者的义务, 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1.2.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队长:

2.1 岗位要求：

2.1.1 55 岁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保安员证。

2.1.2 爱党、爱国、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1.3 有同岗位工作管理经验，了解办公软件。

2.1.4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2.2 工作职责：

2.2.1 熟悉各岗位作业标准和相关制度，并依此对安保人员进行检查操练。

2.2.2 负责各岗位人员临时工作的安排。

2.2.3 负责班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2.4 负责及时与员工沟通,掌握员工思想动态。

2.2.5 不定时巡视、督促各岗位及交接班（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及时纠正违章、违纪现象。

2.2.6 当值时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应立即赶到第一现场处理，发生重大问题立即报告上级，一般问题做好书面记录、分析并报告。

2.2.7 配合经理完成对负责区域员工的考核考勤工作。

2.2.8 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文明劝诫吸烟者的义务，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2.2.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其他服务人员

3.1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3.1.1 除甲方明确的特殊岗位外，一般岗位要求为男性，因校本部消防控制室岗点在女生宿舍楼内，该岗位人员要求为女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保安员证。

3.1.2 保安人员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3.2 工作职责：

3.2.1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教职工生要以礼相待，不得与教职工生之间发生不文明行为。

3.2.2 着装规定：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服，带保安帽，扎系武装带。保安服应干净、整齐。纽扣要全部扣好，不得敞开外衣、卷起裤脚、衣袖，领带必须结正，武装带扎紧。制服外衣衣袖、衣领、制服衬衣领口处，不得显露个人衣物，制服外不得显露个人物品，如纪念章、笔、纸张、手机、锁匙扣等，服装衣袋不得装过大过厚物品。

3.2.3 个人形象：保安不宜留长发、蓄胡须、留长指甲，应具备整洁、干练、庄严、威武的治安人员形象；上岗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3.2.4 工作认真负责，文明执勤，文明用语，规范服务用语，热情服务，大胆管理。

3.2.5 保安公司必须保证人员在位率达 100%，对保安人员配置的要求：按编制人员如数配齐，保安人员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任何犯罪记录。

3.2.6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保安职责，对各种违法犯罪现象敢于管理。治安案件每个月不能超过 5 起，刑事案件全年为零。

3.2.7 服从学校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3.2.8 禁止在工作区域吸烟、喝酒，玩手机，打牌，禁止在工作区域吵闹、打架等。

3.2.9 严格执行各项控烟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文明劝诫吸烟者的义

务，确保在负责管辖的区域内无烟头、无吸烟者。

四、总体服务要求

1、保安公司为校本部院内提供保安人员 29 名专职保安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6 名，为临中原路综合楼区域配置专职保安人员：9 名，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6 名，根据校方的要求合理安排保安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

2、保安员要求：男、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年龄 30 岁以上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具有紧急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服从校方管理，有较强的纪律性，无违法违纪记录。

3、消防控制室专职人员：必须是持有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不含初级），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消防防范、应急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具有紧急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服从校方管理，有较强的纪律性，无违法违纪记录。

4、服务内容

（1）当班期间负责校方校园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办公、教学区域防火、防盗安全及车辆安全，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治安防范工作。

（2）负责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的管理，履行校方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治安、教学、生活秩序。

（3）根据校方要求，负责对责任区内重点部位的巡逻检查工作，制止违规违章现象，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积极响应校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负责对责任区内事件、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紧急情况时对办公大楼安全处置提供必要的保障。

（5）按校方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及相关值班表单的登记工

作；保证值班场所及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6）保安公司需安排保安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一岗一人，一人一天 8 小时工作制，节假日正常在岗上班，及时调配人员补充空缺岗位，不得出现空缺岗位现象。

（7）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值班人员必须取得国家初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不含初级），持证上岗，并将原件或复印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双方合同签署后，校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按月支付给保安公司服务费，保安公司负责提供正规发票及账号、开户行等。

五、管理制度及要求

1、保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保安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接受校方安全主管部门和保安公司的双重领导，工作上以校方领导为主，业务指导、技能培训、考核及不定时查岗由保安公司负责。

2、保安公司派驻保安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必须保证严格政审、体检、培训后，符合校方工作实际需求，执勤时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标志，正确使用保安器械。

3、保安公司应保证派驻保安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长期稳定，非因校方要求或个人原因不得随意调整。校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保安人员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应事先征得保安公司同意方可，费用另行协商确定给付；保安公司若需人员调整，应提前 30 日通知并征得校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保安公司应督促派驻人员严格履行校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服从校方工作安排，严格履行校方行业保密制度。

5、保安公司派驻人员应积极配合校方安全主管部门执行各项安保任务，妥善处置各种涉及安全的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双方领导。

6、保安公司派驻人员违反制度规定或未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造成责任事故或安全隐患的，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追偿由保安公司自行处理。

7、校方有权对保安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校方应为保安公司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特殊工作环境需要使用特殊设备的由校方提供，保安公司派驻人员应妥善保管、精心维护，发生损坏的照价赔偿。

9、保安公司派驻保安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工作场所，因维护校方人身、财产安全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而造成伤残的，由保安公司按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规定执行。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双方给予奖励。

10、保安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非工作期间造成伤残的责任自负；因保安公司体检把关不严，导致派驻保安员因突发疾病或在值班期间因病猝死的，所需费用由保安公司承担。

11、保安岗位和消防控制室要求 24 小时值班，保安公司严格落实保安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区域，确保无因失职而导致的案件发生。如发生因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失职导致发生案件，由保安公司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并按合同要求向校方支付违约金，校方有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六、具体服务要求

1. 管理质量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护甲方内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财产失窃，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有健全的安保组织和标准作业规程，有应急处理预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协助处理解决。

(3) 管理严格，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4) 保安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年龄 30—55 周岁，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严守职责，确保能有效地应对紧急事件。

(5)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重点岗位每小时不少于 1 次，并做好工作记录。

(6) 做好 24 小时治安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工作，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运行良好。

(7) 认真巡逻检查，及时发现水、电、气、暖、空调、车辆等出现的问题，避免发生火灾、治安案件和交通事故。

(8) 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交通和人员疏导、车辆停放等工作。

(9) 协助甲方做好防风防涝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服务规范

(1) 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服务标准。

(2) 制定各岗位的工作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3) 服务态度和蔼，用语规范、耐心热情、实行“首问负责制”。

(4)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佩带统一胸牌。

(5) 建立与甲方定期交流制度，每季向甲方进行一次工作汇报，每月进行一次沟通；与甲方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经常走访服务对象，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6) 每月投诉率必须保持在 2 起以下；涉及到投诉、批评、建议的必须进行整改、回访和及时反馈。

3. 安保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服务区域内的财产安全和教职工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生活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安全。坚持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热情服务；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投标单位所有在岗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3）投标单位管理岗位人员应加强与学校管理人员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校园。

（4）投标单位在岗值班值守保安队员必须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公办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不得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对我校声誉造成影响。

（5）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和任务安排，保安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保安队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6）学校在对保安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保安单位出现的一般性违规等过错行为，通过当班保安队长或负责人进行反馈并限期整改；重大过错行为，将直接反馈给保安服务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并责成限期做出处理。

4. 其他要求

（1）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2）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培训，需要定期进行安保技能培训；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培训工作

要求：①制定详细、科学、有效的安保人员培训方案及支持方案，②每年至少开展 6 次培训，③人员培训率不低于 60%，④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保安队伍考核内容之一。上岗后采购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

（3）为加强企业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政审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⑤保安员花名册；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5）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6）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所需装备。

（7）保安人员为保安单位雇员，与学校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保安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工资，办理保安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8）保安队员服装、保安设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9）具备应急能力。

5.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如下）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相关设备数量及要求不得低于清单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

设备名称	数 量	备注
巡更设备	1 套	全新，点位 20 个、巡更棒 6 个
计算机	1 台	全新， 8G 及以上内存，512GB 及以上硬盘，19 英寸及以上显示器
激光打印机	1 台	全新，A4 幅面，黑白，带复印功能
执法记录仪	2 台	全新
对讲机	18 部	全新，大功率
钢叉	8 具	全新

盾牌	8 具	全新
防爆头盔	15	全新
警用橡皮棍	15	全新
强光手电筒	12	全新
防刺背心	8	全新
防割手套	15	全新

(1)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中的设备、器材，且不得缺项和低于要求数量，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补足。

(2)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中设备、物品由供应商负责保管使用，并负责提供耗材、维修和损坏换新。

(3) 在执行安保任务时所用到的易耗品（如警戒带、反光锥等）由采购人自行配备，供应商不再提供。

七、考核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下表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月度考核，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打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所达标准	扣分标准
1	仪容仪表 (10 分)	姿势端正、服装统一、设备摆放整齐。	保安员值班时，坐姿、站姿不端正影响形象（形象不佳）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保安员在执勤时，没有统一服装、着装不整齐或工作相关设备（如对讲机）不按规定摆放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工作纪律 (10 分)	严于律己，认真执勤。	上班期间不严格遵守保安纪律（如上班睡觉、玩手机、看电影、窜岗、聚岗、喝酒、打牌等），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工作态度 (10 分)	工作态度端正，服从安	工作态度散漫，无理不服从校方管理人员合理工作安排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排，按时整改。	上次检查提出需整改的问题，没有按时按质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工作质量 (60 分)	按要求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反映真实情况；定员定岗、实行分段管理；文明执勤，遇上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有强烈的责任心。	如发现没有做好日常工作记录的扣 5 分/次，记录不全或脱离实际扣 2 分/次。
			没有定员定岗、分段管理的，一经发现扣 5 分/岗。
			保安员在执勤时擅自脱岗、离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不文明执勤，发生冲突不及时上报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遇暗访或采访时，因保安员语言及行为不当，给采购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其他 (10 分)	礼仪及专业培训。	每季度应进行有关礼仪、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并留存图片、文字等记录，无则扣分。
		工作环境干净整齐。	不注重工作环境的卫生，物品摆放凌乱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分为 90—100 分的为优秀，70—80 分为良好，60—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1)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100%。
- (2) 当月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低于 9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5%。
- (3) 当月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90%。
- (4) 当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支付总费用的 80%。
- (5) 累计 3 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向监管部门同意之后，可解除合同。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此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三、人员配备				

1	人员 总体 配备	人员总体配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四、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				
1	要求 供应商 拟投入 的设备、 器材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 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 站]	
3	特殊资格条款	供应商需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20 分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有效的磋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2	商务部分 (27 分)	合同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履行的保安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相应业绩合同及对应的连续三个月保费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发票的原件扫描件。)
		认证	6 分	企业认证体系：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6 分。 (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经理	6 分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 1. 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得 1 分；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3. 持有保安师证的，得 3 分； 4. 有 4 年及以上安保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 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保安师证和参与项目并作为管理人员的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保安队长	5 分	供应商拟委派保安队长： 1. 年龄在 50 周岁以内，得 1 分； 2.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是退伍军人的，得 1 分；

				3. 持有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的, 得 3 分;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退伍证、中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的原件扫描件)
3	技术部分 (53 分)	管理制度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拟定日常管理制度, 制度应包括: 岗位职责、保密制度、岗位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值班记录管理制度以及检查、考核、奖惩制度等。 1. 管理制度涵盖以上内容或多于以上要求, 且内容详细、措施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的为优, 得 8 分; 2. 管理制度涵盖以上内容,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的为良, 得 5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纰漏, 针对性不强的为中, 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的为差, 得 0 分。
		人员培训	8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科学、有效的安保人员培训方案及支持方案, 每年至少开展 6 次培训。 1. 有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支持方案, 做到每月至少 1 次培训, 每年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 的为优, 得 8 分; 2. 有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支持方案, 做到每年至少 9 次培训, 每年人员培训率达到 80% 以上的为良, 得 5 分; 3. 有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及支持方案, 做到每年至少 7 次培训, 每年人员培训率达到 60% 以上的为中, 得 2 分; 4. 有人员培训方案及支持方案, 每年开展培训低于 6 次或人员培训率低于 60% 的, 无人员培训方案或无支持方案的为差, 得 0 分。
		物资装备配备	12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安全防暴器具的承诺评分。 承诺: (1) 提供巡更设备保证无死角覆盖的得 1 分; (2) 计算机、激光打印机各 2 台及以上的, 得 1 分; (3) 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3 台得 2 分; (4) 对讲机不少于 20 部得 2 分; (5) 钢叉、盾牌分别不少于 10 具得 1 分; (6) 防爆头盔不少于 17 具得 1 分; (7) 警用橡皮棍不少于 17 具得 1 分; (8) 强光手电筒不少于 15 具得 1 分; (9) 防刺背心不少于 10 具得 1 分; (10) 防割手套不少于 17 副得 1 分。 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 不满足的该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机动巡逻方案	8 分	供应商拟定详细机动巡逻方案： 1. 能做到每小时 1 次至少 4 人且巡逻方案安排全面详细、实用可行的为优，得 8 分； 2. 做到每两小时 1 次 3 人且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为良，得 5 分； 3. 做到每两小时 1 次 2 人且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为中，得 2 分； 4. 不能满足两小时 1 次至少 2 人且提供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为差，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9 分	1. 制定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10 分钟能集结在岗 75%人员到达现场的为优，得 9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为全面，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一般，措施一般，反应速度较慢 15 分钟能集结在岗 65%人员到达现场的为良，得 6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一般，措施一般，反应速度较慢，20 分钟能集结在岗 55%人员到达现场的为中，得 3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全面，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较差，措施较差，反应速度迟缓，20 分钟未能集结在岗 55%人员到达现场的为差，得 0 分。
		安保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需求，服务实施方案要求： 1. 有准确的保安服务总体定位及目标的，得 2 分； 2. 有与各项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服务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的，得 2 分； 3. 有健全、合理、可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规范的，得 2 分； 4. 提供完善的保安服务考评细则的，得 2 分； 5. 提供对服务实施方案执行承诺的，得 2 分。 每满足一项得相应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

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聘请单位：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要求及服务范围

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并在甲、乙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二、聘用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拟向乙方聘用安保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共计 50 名【校本部院内配置专职保安人员：29 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6 名（因工作地点在女生宿舍楼内要求必须为女性）；临中原路综合楼区域配置专职保安人员：9 名，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人员：6 名。】。

2.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乙方安保人员服务地点位于：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4. 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安保的分工。

三、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安保服务计费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为服务期内乙方向本合同所指安保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甲方无需向安保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日前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前向乙方如下账户支付上一月的安保服务费。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真发票给甲方。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额外安保服务费标准：视情况不同，若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凡超出本合同第一条工作要求的服务，均视为额外安保服务。按第三条第 1 款安保费用的 20%—25%的比例支付额外安保服务费，具体额外安保服务费由双方根据具体事态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额外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待事态消除或缓解，经甲乙双方确认额外安保费金额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且包括住宿。

2.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安保人员。

4. 凡因甲方本身原因，致使乙方安保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安保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如出现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由乙方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更换。

6.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安保人员造成的损失。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二）乙方

1. 乙方的安保人员必须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不得对甲方人员造成伤害。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所安排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3. 乙方负责办理安保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且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再培训。

5. 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 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7.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安保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9.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职责，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10. 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选派一名有经验和有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保安员，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1.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2. 乙方必须严格要求保安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乙方必须按制度要求严

格处理，处理意见及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依照合同约定做出赔偿。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甲乙双方有恪守保护相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程序、方法、数据、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等）的职责，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中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乙方一年保安费总额的10%，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因违约方的原因，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进行承担。

3.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但是，相关案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三个月内破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未明示或者交付保安看管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等私人物品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出的排除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若乙方的安保人员在工作区域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放火、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乙方一年保安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甲方先于赔偿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6.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部分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迟延履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

等客观情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法律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选）

五、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其他商务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整体服务方案

2、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分项报价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 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